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翻译件-仅供了解信息之目的]
[以英文本为准]



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8年11月15日生效)

[这类条款和条件被买方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引用时适用]

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8年11月15日生效

1. 合同

1.1 要约、接受和排他性条款。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及任何适用的就特定国家所作的补充协议，由买方所在地确定，如采购订单中买方的签发地址所示（统称为“这类条款和条件”）连同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应视为买方购买采购订单上确定的货物（“货物”）和/或服务（“服务”）的要约。卖方通过任何以下行为接受这类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订单：（a）书面接受或认可采购订单；（b）开始进行采购订单项下的工作；（c）装运货物和/或履行服务；或（d）确认关于采购订单涵盖的标的物的合同存在的任何其他行为。一旦卖方接受要约，这类条款和条件和采购订单连同下文引用的文件构成“本合同”。**本合同仅限于并取决于卖方排他地接受这类条款和条件。**本合同不构成接受卖方做出的任何要约或提议。本合同引用卖方做出的任何要约或建议完全是为了纳入之前提议中关于货物和服务的说明或规格，但这些说明或规格不得与本合同中的说明和规格相冲突。卖方提出的任何额外或不同的条款（无论在报价单、发票、确认书中或以其他方式）被买方明确拒绝并且不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但如果卖方接受此处提供的本合同，则不得视为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被视为在无任何额外或不同的条款的情况下已完整接受本合同。本合同只能通过买方出具的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任何与卖方根据本合同要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发运、申请、工作指令、装运指令、规格和其他文件均纳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明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或其他有形形式。

1.2 需求合同和存续期。

除非采购订单或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如果采购订单未指明数量，或数量为空白或指明数量为“零”、“空白”、“参见发运单”、“按计划”、“按指示”、“按买方的生产发运单”或类似术语，则卖方提供给买方货物需求的数量由在采购订单期内传给卖方的物料核准发运单、货单、通知或类似发运单等确认订单进行确定，并且卖方将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价格及其他条款提供这些货物。本合同一经卖方按上述 1.1 条接受即生效。受制于买方的终止权且尽管采购订单上有约定到期日，本合同在适用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汽车项目生产期限（包括适用的 OEM 客户确定的模型更新）内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买卖双方承认 OEM 缩短或延长汽车项目生产期限的风险。除非另有买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特别弃权，下述第 18 条规定的卖方关于维修服务和更换用零件方面的义务将存续至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具体而言，即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

2. 装运、单据和价格

2.1 装运。 卖方将：(a) 依照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根据买方或任何承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适当的包装、标注和转运；(b) 按买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货物；(c)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应收取处理、包装、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费用（包括关税、税、费等）；(d) 每批货物均提供注明买方合同号和发运号及发货日期的装箱单；(e) 按买方的指示迅速发

出各批货物的原始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卖方应按买方或承运人的要求在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上标明所运货物的正确分类。每件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识别标志应足以使买方容易地识别货物。

2.2 单据。卖方将：(a) 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 接受电子转账系统付款，除非买方明确同意其他付款方式。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条件是从买方取得采购订单中所述的货物所有权之日（若无此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运至”地点被交付时转移）起开始计算，或若为服务，则从买方在服务完成后收到卖方适当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其他权利和救济外，买方在收到形式和细节符合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和索赔权之前，可以暂不付款。

2.3 税收。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价款中已包含除了销售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以外的所有适用的海关税收和费用、关税以及所有由国家、联邦、州、省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相关税款或类似税收。卖方将另外在发票上单列按照法律规定由卖方从买方收取的销售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卖方将提供买方按适用法律规定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以使买方抵扣销售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发票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格式以使买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买方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2.4 买方代扣代缴税款。如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买方需就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任何金额，买方应有权向有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该等金额。经卖方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凭证，以充分证明代扣的税款已被缴纳。

2.5 交货计划。交货应该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或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发运单或指示中规定的数量、日期和时间进行。有关买方确定的所有交货日程，时间因素至关重要。买方无义务接受提前交货、延迟交货、部分交货或超额交货。卖方负担在买方的交货日程表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的一切损失风险。如买方确定，按照买方的客户的需要或市场、经济或其他条件要求变更交货日程，买方可改变预定的发货频率或暂停预定的发货，而卖方无权对价格进行调整或获得任何其他赔偿。

2.6 加急发运。如卖方未能以买方原定的运输方式满足买方的交货日程，导致买方要求卖方采取一种加急（更为快捷的）运输货物，卖方应尽可能迅速地装运货物。卖方应负责支付和承担未按买方交货日程交货发生的全部损害和费用（包括加急发运的所有费用），除非因买方的作为使卖方无法实现买方的交货日程要求。

2.7 数量预计。买方或其客户可向卖方提供其在未来对货物数量要求的估计、预测或计划。

卖方承认该等估计、预测或计划仅为提供信息目的，并且随时变化（无论是否通知卖方），对买方无约束力。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说明，买方未就其将向卖方购买的数量做出任何形式或性质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无论明示或暗示。

2.8 **安全库存**。任何卖方的劳动合同到期日6个月前及一旦卖方预计或获悉即将发生在其场所的罢工、劳动纠纷、停工或其他干扰可能影响向买方交付货物，卖方将生产（并搬迁至不被任何此等干扰等影响的区域）足够数量的产成品，以确保在此干扰开始后至少三十（30）日内可向买方供货。

2.9 **价格**。价格应为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除非另有说明，采购价格：（i）在本合同期内是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包括原材料、人工或其他制造成本增加，开发成本增加，或预测或预期的数量或项目日期变更。

2.9.1 **价格竞争力**。卖方担保并保证它会在任何时候就价格、质量、性能和其义务履行保持竞争力。如果买方确定卖方无竞争力，特别是在价格方面，买方有权重新从更具竞争力的来源获取任何或所有部件。

3. 规格、设计和范围变更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卖方实施对货物的规格或设计、流程或者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服务或工作范围的更改，包括有关检验、测试或质量管理等工作。买方应努力尽早与卖方商讨任何此类变更事宜，同时卖方也应迅速地实施该变动。若变更导致卖方费用增加，或要求卖方花额外时间履行，买方应公正地确定因此种变动所导致的价格或履行时间方面的任何调整。为有助于确定价格或履行时间方面的任何公正调整，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立即向买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卖方生产成本变更和实施此种变更所需时间的资料。如果此种变更引起任何争议，买方和卖方应共同善意地解决争议，但条件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货物的发运），包括生产交付货物和履行服务及按买方要求迅速实施各项变动，同时买卖双方应共同解决该变更引起的任何争议。除非经买方书面指示或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对规格、设计、材料、工艺或流程、包装，标识、装运、价格、交货日期或地点、或对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地点作任何变更，并且卖方应承担与这些变化相关的所有费用。

4. 质量及检验

卖方应参加买方供应商的质量及开发活动，并遵守和满足买方不时规定的所有工程认可及验证要求和程序，包括买方随时指定的生产零件批准程序的所有要求。卖方应允许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在合适的时间进入卖方的设施，对该等设施、任何货物、存货、半成品、材料、机械、设备、工装、夹具、量具及其它与卖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物品和过程进行检查。买方所进行此种检查不构成接受任何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或产成品。

5. 不合格货物

买方无需对任何货物进行收货检验，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此种检验的权利。除非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可用任何货物或服务代替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在不影响其在本合同或法律规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买方可：(a) 从本合同订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b) 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和/或(c) 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救济。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或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风险，并迅速支付或补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不应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6.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不能生产、销售或交付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或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服务，或者买方不能接受交付的货物、购买或使用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或服务，而该等情况是由超出受影响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造成的，并且该方无任何过错或疏忽，则任何由该事件引起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仅可在该事件持续发生的时期内免于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每一次该等事件发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迟于七十二（72）小时）书面通过另一方该延迟（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破坏活动和电力供应断绝等。然而，因卖方资不抵债或缺乏融资造成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不免除本合同项下卖方的履行义务。因适用于卖方或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市场条件、卖方或供应商的行为、海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关税）、合同纠纷、任何罢工或其他劳动中断引起材料或部件的可供性或成本发生变化不能免除本合同项下卖方的履行义务（按不可抗力理论，即商业上不可实施或其他），卖家应承担这些风险。在卖方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期间，买方可：(i) 从其他供货来源采购替代货物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应在不对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从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数量中扣除该等替代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并且卖方应比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对买方为获得该等替代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和/或(ii) 让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本合同规定的价格从其他供货来源提供替代货物或服务。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就任何延迟持续不超过三十(30)日提供保证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未就其提供充分的保证，或如果延迟超过三十(30)日，买方可终止本合同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7. 保证

7.1 一般保证。卖方向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及客户承诺并保证，在 7.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和服务将(a) 为新的；(b) 不存在任何留置权、索取权或担保权益；(c) 符合由买方的适用规格和图纸规定的最新认可/修改状态（以买方发出认可给卖方的日期为准）；(d) 符合卖方或买方提供的所有样品、说明、小册子、标准和手册；(e) 具有商销性；(f) 具备良好的材质和工艺；(g) 没有缺陷；并且(h) 由卖方按买方说明的用途选择、设计（若由卖方设计）、制造和组装，并且适合且充分满足买方和买方的任何客户意图的特定目的。买方批准任何设计、图纸、材料、工艺或规格将不能免除卖方此等保证责任。前述保证责任是买方在法律项下获得的保证责任的补充。如买方要求，卖方应与买方另立协议，以管理或处理不合格货物的保证退款事宜。

7.2 保证期。若卖方供应的货物被用作、或被整合为用于机动车辆或其他产成品的零件、部件或系统，则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自货物（或服务）交付至买方时刻开始计算，直至安装了该等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成品首次出售并交付或用于消费者或商业目的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为止，除非因第 7.4 条规定、或由买方的授权雇员另行明确书面同意；但是，如果买方向其客户就该等零件、部件或系统承诺了更长的保证期，则该等货物或服务应适用该更长的保证期。若卖方供应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被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由可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经买方的授权雇员另行明确书面同意。

7.3 补救和损害赔偿。若任何货物或服务被合理地认定为（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他取样方法）未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卖方应补偿买方因该等不合格货物或服务而导致的所有直接、偶然或附带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和专业服务费）、损失、开支、支出及费用。该等损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事项而引起的开支、费用及买方和/或其客户的损失：(i) 对任何不合格货物或服务或任何包含该等不合格货物或服务的系统或部件的检查、拣选、修复或更换；(ii) 生产中断或减缓；(iii) 车辆或部件系统离线维修；及 (iv) 现场维修作业及其他改正维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分销商和/或经销商的材料及更换零件的费用（包括加收合理的费用以支付管理费用或其他资本支出）以及完成该等工作所需的劳动力的费用。

7.4 召回。不管上述第 7.2 条列明的保证期是否期满，如果买方和/或安装了货物或服务或任何包含该等货物或服务的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成品）的生产者自愿，或根据政府指令，为解决存在与机动车安全相关的缺陷或机动车不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安全标准或方针而向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提出对该等车辆实施纠正措施（即所谓“召回”），若此等召回是基于买方或买方客户认定货物或服务（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它

取样方法)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责任而实施的, 卖方则应对与实施该等召回相关的费用及损害承担责任。

8. 成分和有毒有害材料

如买方要求, 卖方应立即以买方指定的形式和细节向买方提供: (a) 货物的全部成分的清单; (b) 各种成分的数量; 及(c) 有关该种成分任何变化或增加的信息。在每批货物发运前和发运时, 卖方应就任何货物中属于危险材料的成分或部分向买方和所有承运人提供充分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货物、容器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 以及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特殊处理指示、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 以将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通知买方和所有承运人, 并且尽力使买方和所有承运人避免在处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货物、容器及包装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买方证明任何货物成分或原料的来源。卖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提供买方要求的关于货物的任何信息, 以便买方可以及时遵守适用法律关于消费者保护、“冲突矿物”或类似的材料或成分的报告要求(如有)。

9. 卖方无力偿债

在以下或任何类似情况下, 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 卖方资不抵债或财务困难; (b) 卖方自愿申请破产; 和(c) 任何人提出针对卖方的强制破产申请; (d) 任命卖方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 (e) 卖方执行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 或者(f) 卖方为满足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需要买方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通融安排。不论本合同是否被终止, 卖方均应补偿买方因上述任何事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或其他专业费用。

10. 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 (a) 拒不履行、违反或威胁将要违反包括卖方保证在内的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保证); (b) 未能按本合同或威胁或表达其意图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或以其它方式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或(c) 未能在履约中取得进展以致威胁到按时和适当完成本合同下的服务或交付货物, 则买方可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 若上述(a)至(c)项中的不履行或违约可以进行补救,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个视情况而论在商业上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补救的机会, 但不超过买方向卖方提供不履行或违约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

11. 因方便而终止合同

除了买方的其他任何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之外, 买方还可在任何时间, 以任何理由经书面通

知卖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该等终止一旦发生，买方将从卖方购买所有在耐世特确定的交货通知中得以保证的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有用且具有商销性的(i)原材料、(ii)半成品和(iii)成品存货。该等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采购价，以及卖方因该等终止合同而向买方索取的唯一和排他的救济（无论卖方依据什么法律上的理由索赔）应为：(a) 截至终止日期根据本合同已完成并交付，且买方已接收但尚未付款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格，加上(b) 卖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而发生的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实际费用，但条件是该等费用的金额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并能按公认会计原则适当分摊至因本合同的终止部分造成的该等费用，减去(c) 卖方已使用或销售出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费用（取其中数额较大者）。任何情况下买方都无需支付卖方生产的或采购的超过买方在交货发运单中规定数量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的货款，亦无需支付属于卖方常规存货或随时可在市场上销售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货款。本条款下支付的款项不应超过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卖方根据尚未完成的交货或发运日程表将会生产的成品的总价格。在终止生效后六十(60)日之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全面的终止索偿书，并提供充分的支持信息以供买方审核，并应随后向买方及时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补充和证明材料。

12. 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

12.1 “知识产权”是指并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字号、包装外观、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概念、想法、发现、发明（无论是否具有可申请专利性）、流程、开发、设计、尺寸、公差、建议、材料、改进、作品、艺术品、软件、文档，知识产权（如本文所定义），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的专有权利、域名、公司名称等。“知识产权”是指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商标、包装外观、商业秘密和域名权利。

12.2 卖方披露的信息。卖方应建立、维护、更新并提供给买方符合买方的图纸和数字数据标准的所有关于货物及其生产制造和服务的技术信息，该等信息是因买方使用货物和服务合理必要的或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服务用于汽车产品及其他用途的技术验证和资格，以及为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以下统称“卖方技术知识”）。

12.3 放弃索赔。卖方同意不对卖方已披露的或日后将要披露的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任何卖方技术知识，向买方、买方的客户或其各自供应商主张任何权利。

12.4 维修与重新制作。卖方授权买方、其关联公司、代理人 and 分承包商，以及买方的客户及其分承包商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进行维修、重建或重新制作，而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赔偿费。

12.5 软件和书面作品。卖方授予买方一项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已全部付款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供买方使用、维修、修改、准备衍生作品并出售包含在货物内的与货物使用或销售相结合的任何应用软件。另外，所有创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单独地或作为任何货物和部件的一部分）创制的软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包括目标代码、微代码、源代码和数据结构），以及对它们的所有增强、修改和更新，及其他所有书面作品或材料，均为“受雇作品”并且是买方的独有财产。在该等作品不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受雇作品的条件时，卖方特此向且同意向买方转让和让与该等创作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如果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无法实施该转让，则卖方特此授予买方一项独占性的、全球范围内的、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有关该等创作作品的许可。

12.6 开发、工程和咨询服务。因本合同项下由买方支付款项，无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如通过单价摊销的方式），进行的工程、咨询或开发服务（“开发服务”）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应为买方的独有财产。卖方特此将且同意将开发服务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让与买方。卖方应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存在情况通知买方，并以所有合理方式协助买方完善其对“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例如签署和交付买方为完善、注册、登记所有权和/或执行该权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额外文件，买方应向卖方补偿卖方由于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2.7 买方知识产权。买方仍然是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本合同期间所拥有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买方信息（见下述 17.6 条定义）以及任何图纸、模型、图案、工装、模具、夹具、规格或其他文件（统称“买方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由其提供给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买方知识产权不得用于卖方自身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并仅可用于为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目的。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退还买方知识产权。卖方不得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公布买方的姓名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8 生产权。买方不授予或转让给卖方在为第三方生产、制造或设计货物或为制造或生产超过指定数量的货物中使用属于买方、由买方提供或代表买方的工装、图纸、设计、图案、材料或其他信息的权利，买方保留所有该等权利。但如果该等货物不属于买方的设计或规格及卖方拥有工装，这不妨碍卖方为买方以外的任何人生产、制造或设计货物。

12.9 许可。卖方特此授予买方、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并且买方特此接受一项，与其提供给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货物有关、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已全部付款的全球范围的许可，包括向其他人提供再许可的权利：（i）卖方或其关联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制造、使制造、修理、重建、重造、重新安置、使用、销售和进口货物之目的；（ii）卖方提供的以任何有形表达方

式（包括图纸、刷品、手册及规格）承载的任何作品，以复制、分发及展示该等作品及编制基于该等作品的衍生作品（上述（i）和（ii）中的内容统称“卖方知识产权”及与此相关的许可，称为“有限许可”），前提是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仅可在以下情况下使用该有限许可：（a）卖方违反或否认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b）买方因卖方违约而根据第 10 条终止本合同，或（c）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根据本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但在此等情况下，仅在卖方无法供货期间。在任何情况下，有限许可的有效期均不超过（i）本合同的到期日期，或（ii）只要买方需要向其客户提供服务或售后零件，两者取较长者。

13. 赔偿

13.1 侵权行为。对于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侵权（包括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精神权利、工业设计权利或其他所有权、或对商业秘密的滥用或盗用）引起的索赔，包括在卖方仅提供了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引起的任何索赔，及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费用和其他付款），卖方应使买方及其客户、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免受损害，为他们辩护并予以赔偿。卖方放弃就由于遵照买方的规格而引起的任何此等侵权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如果卖方有责任根据本条赔偿，买方可以自行选择用自己的律师针对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有权自行和解或对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作出妥协，但和解或妥协的条款应无条件免除买方的责任，并且和解或妥协仅要求支付金钱赔偿，而非禁令。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买方负有任何义务的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进行和解，或以任何方式损害买方的权利。其他任何和解或妥协需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3.2 在买方场地上的活动。对于由于卖方或卖方员工、代理人、代表和分包商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上实施任何服务或工作，或使用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客户的财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联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损害、开支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其他付款），卖方应为买方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对买方给予赔偿，除非该等责任是由买方或买方客户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如果卖方有责任根据本条赔偿，买方可以自行选择用自己的律师针对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一般规定。对由于违反卖方的担保义务或这类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其他义务，或由于与卖方供应的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其他缺陷或不安全条件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联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召回和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和其他付款），卖方应为买方及其客户进行辩护及提供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如果卖方有责任根据本条赔偿，买方可以自行选择用自己的律师针对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卖方承担。

14. 遵守法律

14.1 卖方及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都应遵守原产地、目的地、耐世特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国家或与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标注、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或认证有关的国家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公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事宜、工资、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分承包商的选择、歧视、职业健康/安全及机动车安全有关的法律。无论是卖方还是其分承包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时，都不允许使用奴隶、囚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强制或被迫劳动。在提供本合同下的货物或服务时，卖方应遵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案》、任何当地的反腐败法律以及所有其它禁止商业或个人贿赂的法律。这些法律中要求的所有条款通过引用被载入本合同。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出具对上述承诺的书面保证。对于由于卖方不履行本条款而造成的或与之相关联的责任、索赔、要求、损害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或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或其他付款），卖方应为买方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对买方给予赔偿。

14.2 出口合规。卖方不得在下列情况下出口、再出口、销售、再销售或转让任何数据或出口管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i) 违反美国（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规）或任何其它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政策或其它限制；或(ii) 未事先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或类似批准，向在出口时需要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政府批准的国家实施上述行为。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所有的文件和其它信息，可以合理且必要地支持或确认卖方已遵守了本条的规定。此外，在卖方向买方提供任何适用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下的数据或出口管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前，卖方应当通知买方这个事实，并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卖方提供该等物品。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与先前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数据和软件有关的归类、出口许可证及其它因素的变化（如有），并且提供支持信息及此等变化的原因。

卖方陈述与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及其任何零部件及组件，不是《美国联邦法规》第 22 章第 120.6 条（22 C.F.R. § 120.6）项下定义的“国防用品”。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所有的文件和其它信息，可以合理且必要地支持或确认上述陈述。此外，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及其任何零部件及组件（包括服务、可交付物、技术数据和软件），若是为军用项目或应用、民用航天器或与卫星有关的应用特别设计或修改，卖方应当通知买方这个事实，并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卖方提供该等物品，及其任何零部件及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可交付物、技术数据和软件），并且在向买方转让《美国联邦法规》第 22 章第 120.10 条（22 C.F.R. § 120.10）项下定义的物品、零部件、组件或相关的“技术数据”之前，向买方提供美国国务院提供的书面确认，该等物品及其所有的零部件及组件不属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的管辖。

14.3 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所有耐世特人员的个人信息（如与识别自然人个体有关的信息）将根据耐世特全球隐私政策进行处理，该政策在耐世特网站上可以找到：

“Nexteer.com”；具体而言，收集和/或使用任何个人信息的选择权在个人（除监管或法律要求外），提出请求时应将此等信息收集和/或使用的目的明确阐明。保留该等个人信息应仅限于为收集和/或使用目的所必要的，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下，采取合理行动以确保有关的职能部门之间的管控和策略得以实施，达到保护信息的目的。在任何时候，个人可以要求获得接触其个人信息，并且有权选择中止使用此等信息（除监管或法律废止外）。仅卖方的授权代表可以获得耐世特人员的个人信息，卖方同意其授权代表可以获得信息的范围仅限于为了完成该人士的工作义务所需。此外，卖方同意遵守耐世特安全操作文件，该等文件可以在“Nexteer.com”网页上找到。

15. 保险

卖方应向买方可合理接受的保险公司办理和保持保险，保险范围不得小于下述规定范围及买方或（在有买方指令的情况下）客户合理要求的额外金额和范围，在每种情况下均以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如适用）为“保险受益人”和“附加保户”。关于该等保险范围，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的十（10）日以内，向买方提供表明其遵守了本合同下所有保险要求的凭证或全套保险单的经核证的副本。该等凭证须规定对于任何终止保险或削减保险金额或保险范围的情况，买方应当能提前三十（30）日从保险人处接到书面通知。卖方提供保险凭证和购买保险的行为不应限制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最小保险范围如下：

| <u>保险范围</u> | <u>责任限度</u> |
|--------------------------------|--------------------------------------|
| 劳工灾害补偿 | 法定 |
| 雇主责任险 | US\$500,000/每次意外，疾病、保单限额，每位员工疾病 |
| 综合商业责任险，包括 合同责任险 | US\$5,000,000/每次意外，赔偿总限额，产品&完工操作责任总额 |
| 商业汽车责任险 涵盖所有自有、雇用 和非自有车辆 | US\$5,000,000/每次意外，综合单一限额 |
| 财产保险 | 重置价值 |
| 营业中断/额外费用保险 | US\$5,000,000/每次意外 |

16. 卖方设备

卖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装备、维护保养和在需要时更换生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需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包括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和其他附件（统称“卖方设备”）。卖方应对“卖方设备”投保火险和其全部重置价值的扩大范围

保险。卖方授予买方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取得并占有特别为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设计或安装的全部或部分“卖方设备”及其所有权；若买方向行使选择权，买方可在该等“卖方设备”交付至买方后的 45 天内向卖方支付(i)该“卖方设备”的账面净值（即实际价值扣除折旧）或 (ii) 该“卖方设备”当时的公平市场价格（二者中取数额较低者）扣除此前买方已付给卖方的该“卖方设备”的费用。此项选择不适用于用来生产属于卖方常规存货以及当时被卖方销售给其他方的产品的“卖方设备”。买方行使该选择权的权利不以卖方违反本合同或买方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到期款额的支付为前提条件。

17. 买方财产和信息

17.1 工装和材料的购买。在本合同规定由买方购买，或买方向卖方就任何将用于与卖方实际的或预期的向买方供货有关的任何物料、材料、样件和生产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设备、相关的软件及其他物品（统称“买方财产”）给予补偿（直接或间接）的情况下，卖方应购买该等买方财产，且买方向卖方支付或补偿卖方下列两种规定中比较低的金额：（i）本合同明确载明的该等“买方财产”的费用；或（ii）卖方从不相干的第三方购买“买方财产”的实际支出，或与制造或制作该等“买方财产”有关材料、劳力及其他一般列支的实际直接费用，若该等“买方财产”系由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制造或制作的。卖方应将卖方对于上述“买方财产”所享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索赔权转让给买方。卖方应建立合理的会计系统以便能够迅速确定卖方的上述开支。买方或其代理人应有权对所有的账目、记录、设备、工作、材料、存货及其他与任何该等“买方财产”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和审查。卖方一旦购得该等“买方财产”，买方将立即享有对该等“买方财产”的所有权，而该等“买方财产”将由卖方根据本条 17.1-17.5 持有。

17.2 财产的寄托。由买方或买方客户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卖方，或买方自卖方处或有义务自卖方处购买，或买方向卖方给予了全部或部分补偿的所有买方财产，或任何其它买方或买方客户拥有的财产（统称“受托财产”），都是并将一直是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视情况而论），卖方基于代管委托而占有它们。对于卖方采购的所有更换部件、添加物、改进部件和附件的所有权在它们被附加于或安装到“受托财产”后，即属于买方或买方客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放弃因使用“受托财产”进行的工作，或使用任何该等财产或其他原因而对该财产可能另外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17.3 卖方对受托财产的义务。在卖方占有“受托财产”直到卖方将“受托财产”交还买方期间，卖方承担“受托财产”灭失、失窃或毁损的风险。卖方始终应该：(1)自行承担费用，定期检查、维护及修理“受托财产”，使之保持良好状态；(b)仅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受托财产”；(c)将“受托财产”视为动产；(d)显著地标明为“受托财产”，并保留该标识；(e)不将“受托财

产”与卖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同；(f)非经买方授权雇员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受托财产”移出卖方适用的装运场地（即卖方的装运地所显示的地址）；及(g)遵照买方或制造商的指示以及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使用“受托财产”。在所有合理时间，买方或买方客户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受托财产”和卖方的有关记录。卖方将不销售、出借、出租、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托财产”。此外，卖方将不、也不允许任何人通过卖方对“受托财产”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主张。如“受托财产”失窃、损坏或毁损，不论原因或过错，卖方均应负责按买方的意愿维修或更换。

17.4 受托财产的归还。卖方同意买方或买方客户随时及不时地有权重新占有或要求卖方归还“受托财产”，无论有无原因，也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另行通知或法庭聆讯（如有任何此等权利的话，特此放弃），买方或其指定人员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占有任何和所有“受托财产”。应买方要求并遵照买方的指示，卖方应立即将“买方财产”以下列方式让与或交付给买方：(I)在卖方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按照买方或买方客户选定的运输该等“受托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适当地包装和标签或(ii)运到买方或买方客户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或买方客户应向卖方支付将“受托财产”运至该指定地点的合理费用。如果卖方未按本 17.4 条规定让与和交付任何“受托财产”，买方可不经通知和提供任何担保就获得即时占有的强制执行令，和/或无论是否经过法律程序均可进入卖方场地，并立即占有“受托财产”。

17.5 无保证。卖方承认并同意：(i)买方并非“受托财产”的生产者，亦非其生产者的代理人或经销商；(ii)买方或买方客户将“受托财产”交由卖方保管，由卖方受益；(iii)卖方相信“受托财产”适合卖方的目的；及(iv)买方未就关于“受托财产”的适用性、条件、适销性、设计或功效或对其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做出过或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对于由“受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财产的使用或维修，或修理、服务或调整，或是由服务中的任何故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伤害或费用，或对于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方式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预期损害、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害和/或人身伤害或死亡，买方都不应向卖方承担责任。

17.6 使用“买方信息”。卖方将(i)对“买方信息”(定义见下文)加以保密，并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或服务而需要了解“买方信息”的那些卖方的员工，和(ii)仅仅为向买方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买方信息”，并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共享该信息；以及(iii) 通过符合或超过公认行业标准的行政、技术和具体措施，保持买方信息的机密性和可访问性。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应始终保持网络安全，其中至少包括网络防火墙保护、入侵检测以及常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如果发生违反卖方安全网络的情况，卖方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此类事件。未经买方授权的雇员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卖方不得将根据“买方信息”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用

于自己的目的，或销售给第三方。“买方信息”指由买方或其代表或分包商提供给卖方有关本合同所涵盖的业务、计划、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规格、数据、公式、构成、市场计划、设计、草图、照片、样品、样件、试验用车辆、生产方法、包装方法或流程、装运方法或流程、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买方信息”也包括任何包含或基于“买方信息”而准备的资料或信息，不管由买方、卖方或任何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客户）准备上述资料或信息。卖方同意促使其员工、承包商、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和代表受有关使用“买方信息”的前述限制的约束，并遵守这些规定。

17.7 托管材料。如果买方将材料交由卖方托管，以下所有规定均应适用：（i）卖方同意保持永续盘存记录，并在当年后保留一（1）年，（ii）卖方同意每月以书面形式按零部件编号确认托管存货和废料，（iii）卖方同意当买方进行年度实物盘存时，提供年度实物盘存证明信，或允许买方员工进场审核盘点，（iv）如果买方装运文件指明有密封号，卖方同意验证密封货车上封条的完好性，（v）卖方同意验证材料标识的准确性和并以此确认其是从买方工厂收到。每张提单必须在收货时全部检查，并就任何差异立即通知买方生产控制系统。卖方应纠正提单信息，签署并注明日期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生产控制系统传送副本，（vi）卖方同意隔离买方的材料，并就损失和损坏的买方材料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险，（vii）卖方同意将所有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返还给买方，（viii）如果卖方被确定为对存货损失和报废有过错，买方的采购部门将要求卖方承担费用，（ix）当从其他卖方地点装运或接收部件时，卖方应通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买方材料控制系统托管分析师传送装运文件副本，（x）卖方同意允许买方的调度和财务代表应要求审核存货和存货记录，（xi）如果物流程程序允许，卖方同意直接把材料运送给买方客户。

18. 维修服务与更换用零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将按本合同项下当时现行生产价格销售给买方必要的货物和服务，以满足买方维修服务和零件更换要求。如果货物是系统或模块，则卖方销售组成系统或模块的元件或零件的价格总和不应超过该系统或模块扣除组装费用后的价格。除非本合同已被买方终止，卖方将在买方使用卖方货物和服务的汽车项目生产结束后十五（15）年内（“产后阶段”）仍向买方出售货物和服务，以满足买方及其客户的维修服务和零件更换要求。本合同在整个产后阶段将自动保持有效。在产后阶段的头五（5）年内，该等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应为在产后阶段开始时的生产价格。在产后阶段的剩余时期，该等服务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由双方合理协商而定。如买方要求，卖方还应制作服务文字说明和其他材料供买方开展服务活动之用而不另行收取费用。

19. 救济和法院强制令

买方在本合同中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应累积和附加于法律或衡平法提供的其他或进一步救济。卖方将就卖方违反本合同引起或要求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附带或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赔偿买方。若本合同是为了供应货物或服务，以生产、用于或装配入零件、部件或系统，卖方承认并同意货币赔偿不足以弥补任何卖方实际的、预期的或潜在的与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违约行为；且除了买方可能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以外，买方还有权在不提供保函或者其他担保的情况下要求实际履行、禁止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行为，以履行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不向卖方承担利润损失，或特殊的、偶发的或间接损失。

20. 关税及出口控制

20.1 税收抵免和退税。与购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或因之产生的包括贸易抵免、出口抵免或退还的关税、税款和手续费在内的可转让的抵免或利益都属于买方。卖方将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以买方认可格式记载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取得这些利益、抵免或权利。另外，卖方还将自费提供所有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必要的资料、文件及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履行任何海关有关义务、原产地标志要求和证明、或当地成分报告要求，使买方能够要求符合适用的贸易优惠制度要求下的货物和服务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使买方可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让货物和服务能够享受进口国延期纳税或自由贸易区域的政策。卖方还将自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出口文件单据，以便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卖方应获取出口货物和服务所需的所有出口许可证或批文，除非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在该种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使买方能够取得该等许可证或批文。

20.2 边境放行项目。卖方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安全/反恐及增强的边境放行计划下的建议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C-TPAT”）及墨西哥特许经营商（OEA）项目的所有适用的建议或要求。一经买方或有关海关当局要求，卖方应以书面形式保证其将遵守上述要求。

21. 买方的追偿权

关于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对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的任何货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服务、任何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适用的保证或其他卖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买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成本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卖方实际或威胁性的停供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和费用），除买方在法律规定下获得的抵销权或扣款权外，买方可在任何时候，若适用的话，通过将该等金额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未付的、将到期的

或应付给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数额中扣除来收回、扣除或抵消此种金额。

22. 禁止披露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公布卖方已签订了向买方提供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也不得在卖方的货物、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23.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在以后任何时间要求履行此条款的权利；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也不构成对后续的违反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行为放弃权利。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亦不应排除对其他或进一步权利或补救的行使。任何交易习惯或履约过程都不可被用作放弃或限制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证据。

24. 转让和控制地位的变化

买方可不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买方授权雇员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移交。在买方批准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转包）、销售或授权委托的情况下，除非另有买方明确书面同意，卖方保留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责任，包括这类条款和条件载明的所有相关保证和赔偿义务。此外，若卖方或其母公司（i）出售、或许诺出售其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ii）出售或交换、或许诺出售或交换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它股权，或促使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被出售或交换，从而导致对卖方或其母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或（iii）签署或受制于股东之间的投票协议或其它协议，或信托，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则买方经提前至少六十（60）天通知卖方后可因违约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25. 双方关系

卖方和买方是独立的合同一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使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也不能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设立任何义务。

26.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努力解决任何源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或涉及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效力（每一项称为“争议”）。若此等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根据第 27 条具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卖方应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发运货物。

27. 适用法律和管辖

27.1 美国合同。若任何下述内容适用：（i）签发本合同的买方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由买方的签发地所显示），（ii）签发本合同是为了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地，运往一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的买方（由买方的交货或收货地所显示）；或（iii）卖方适用的装货地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由卖方的装货地所显示），则：（a）本合同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州的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冲突规范的规定，且（b）就与本合同有关，或起因于本合同的任何诉讼、诉讼程序或法律程序，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审判地和管辖法院为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或位于奥克兰县的任何密歇根州法院，并明确放弃对该等管辖法院和审判地提出任何异议。

27.2 非美国合同。在任何不适用于上述第 26.1 条规定的情况下，（a）本合同应按照签发本合同的买方的地址（见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签发地）所在的国家（及适用的州或省）的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冲突规范的规定；（b）由买方提起的针对卖方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可由买方提交至任何对卖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由买方选择提交至任何对买方地点（见买方签发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此种情形下，卖方同意接受该等管辖权和审判地，包括合乎适用程序的传票送达；及（c）由卖方提起的针对买方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只能由卖方提交至对买方地点（见买方订单签发地址）有管辖权的法院。

28. 可分割性

如果根据任何法案、法规、条例、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定，本合同中有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条款应视情况而论，被视为在符合该等法案、法规、条例、法令或规定所必要的范围内被修改或删除，本合同内其余条款应仍继续有效。

29. 审计和检查的权利

卖方准予买方进入其场所并获取卖方所有的相关账目、记录、损益计算、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工资数据、收据和其他相关的辅助性文件，包括卖方的行政管理和会计政策、指导原则、惯例和程序，以（i）证实本合同下的任何指控和其他事宜，和（ii）评估卖方持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能力。卖方应在本合同下的最后付款后四（4）年内留存

和保管所有该等文件。卖方应为买方进入卖方的设施提供合理的便利，并与买方合作以便于买方进行任何此种审计或检查。买方或其代表进行任何此类审计或检查不构成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无论是在产品或产成品）、解除卖方本合同下的任何法律责任或损害买方可用的权利或救济。

30. 过渡期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尽管买方有任何所谓的或实际的违反义务行为，卖方将配合将供货转移到其他供应商，合作包括如下内容（统称为“过渡期支持”）：

30.1 在买方完成向其他供应商过渡合理需要的整个期间内，卖方将继续按采购订单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不增加额外费用、也不设定其他条件地)生产和交付买方订购的全部货物和/或服务，使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不会影响买方取得所需货物和/或服务的能力；

30.2 卖方将及时提供有关卖方的生产程序 (包括现场检验、物料清单、工装和流程情况、货物和/或服务 and 零部件的样品)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并提供了解卖方的生产程序的途径，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30.3 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明确书面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加班生产、货物额外存货的储藏和/或管理、特殊包装和运输、以及其他特殊服务。如发生过渡期是由买方因卖方违约而终止与其合作之外的原因而导致的，则买方应当在过渡期结束时支付因本 29.3 条项下的协助而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但卖方在产生该等费用之前已就该等费用的估算通知买方。如果双方就过渡期支持的成本产生分歧，买方将支付同意的部分给卖方，卖方在不损害其寻求收回有争议金额的情况下将接受该同意的部分。

31. 全部协议、修改和买方网站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补充文件或买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指出的其他条款一起，构成卖方和买方就本合同所载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和协议。本合同只能通过买方出具的书面合同修改文件加以修改。不论本合同是否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明确保留因与本合同的订立有关的任何欺诈或胁迫行为，或对买方与卖方先前签订的现存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不论该等先前订立的现存合同是否与本合同项下的同样或类似货物或所述事宜有关）而对卖方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且本合同不构成对该等权利和索赔的放弃或免除。买方在本合同下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不应影响买方的索赔权、权利或救济。

买方可以在任何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生效日之前，通过在采购订单表面载明的其互联网网站（<http://www.nexteer.com/doing-business-with-nexteer/>）或通过该网站提供的链接直接登陆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翻译件-仅供了解信息之目的]
[以英文本为准]

的其他网站（“买方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随时修改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该等经修改的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在其生效日或此后签发的所有新采购订单和采购订单修订/修正/修改。卖方应负责定期查阅买方的网站。若采购订单和买方网站出现任何不一致，除非买方网站规定的要求另有明确规定，以采购订单中的条款为准。

32. 翻译

买方可提供本这类条款和条件的不同翻译文本，但仅供参考。若对这类条款和条件任何翻译文本的含义或解释产生异议或不同意见，则以这类条款和条件的英语原版为准。

33. 放弃陪审团陪审的权利

买方和卖方承认由陪审团审判是宪法规定的权利之一，但可以被放弃。买方和卖方在就其对此所做的选择咨询（或有机会咨询）其律师后，知情、自愿、有意地放弃在因任何合同或与任何合同有关的其它文档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由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

34. 卖方索赔

卖方在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必须在违约或引起卖方索赔的其他事件发生后或卖方知晓该索赔发生（或导致发生的情况和事实）后（以先发生为准）一（1）年内提起。

35. 形式之争不适用

双方认为并同意《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07 条的形式之争不适用于这类条款和条件或与其有关的卖方发票或承诺的形式。双方认为双方之间的关系应完全由这类条款和条件控制，若卖方发送给买方的任何发票或承诺的形式与这类条款和条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这类条款和条件为准。